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石天財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石天財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石天財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亦為刑法第51條第5款本文所明定。復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此觀刑法第41條第1項本文即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是檢察官以本院為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上開說明，審酌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、輕重罪間之刑罰體系平衡、受刑人之犯罪傾向、犯罪態樣(相同)、各犯罪行為間之關聯性、

01 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
02 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、矯正受刑人與預
03 防再犯之必要性(前有數件相同案型前科)，及社會對特定犯
04 罪處罰之期待等因素(按：經本院函詢，受刑人未表示意
05 見)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7 第41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昱維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2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3 書記官 趙雨柔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5 附表

16

受刑人石天財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1	2
編 號		1	2
罪 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6月
犯罪日期		113年3月19日	113年4月30日 (按：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 13年4月29日)
偵查(自 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臺東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 178號	臺東地檢113年度速偵字 第276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東原交簡字第211號	113年度東原交簡字第281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5月15日	113年7月2日
確 定	法 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東原交簡字第211號	113年度東原交簡字第281號

(續上頁)

01

判決	判決日期	113年7月19日	113年8月29日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	是否為社 會案	是	是
是否為社 會案	是否為社 會案	是	是
備註	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 27號	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 935號	
	未執行	未執行	